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2022 年（第一期）

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市监办发〔2022〕7 号）要求，现将 10 批不合格食品，9 家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核查处置情况报告如下：

### 1、抽样编号为 DC225331240068 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DC225331240068	样品名称	沙糖橘
生产日期	2022-02-11	型号规格	散装称重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恒丰百大生活超市
检验不合格项目	苯醚甲环唑	检验机构	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2-25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3-01

####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该批不合格沙糖橘是陇川县章凤恒丰百大生活超市店长李跃龙 2022 年 2 月 8 日从陇川县章凤蕊南果缘店购进的，一共 38kg，销售了 30.3kg，合计收入是：115.14 元；报损销毁 7.7kg，一共亏了 5.86 元，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核查该超市进货查验等相关记录时，超市提供（陇川县章凤蕊南果缘店）进货单是陇川县章凤镇迭撒村姐列小组村民苏金水种植的，我局及时将情况书面通报给陇川县农业农村局落实相关情况。县农业农村局书面回复我局情况：当事人自述砂糖桔管护时，按照农药间隔日期使用过苯醚甲环唑，2022 年共种植砂糖桔 20 亩，目前已售卖完。
整改复查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履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义务
通报移送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5日开展核查，于2022年3月4日调查结束。</p> <p>陇川县章凤恒丰百大生活超市销售的不合格沙糖橘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建议不予立案。</p>
------	--

## 2、抽样编号为NCP53312422070017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NCP53312422070017	样品名称	橙子
生产日期	2022/5/12	型号规格	/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章丰农贸市场 曹金板
检验不合格项目	克百威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6/10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6/13

###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该批不合格桔子是曹金板于2022年5月12日从瑞丽市河清水果店购进，重量为56市斤，单价为3.2元/市斤，合计购进价格为179元。当事人提供了进货单据、供货商信息（瑞丽市河清水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因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合格原因不明。

整改复查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履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义务
通报移送	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3日立案，于2022年9月6日结案。</p> <p>章丰农贸市场曹金板水果销售的桔子，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行为。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水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之行为可以免于处罚。</p> <p>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该批次不合格橙子的进货单据，供货商信息，其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橙子，数量少，对社会危害甚微，且属首次违法。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书面整改报告，对其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 3、抽样编号为 NCP53310022060001 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NCP53310022060001	样品名称	生姜
生产日期	2022-05-16	型号规格	散装称重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好宜多生鲜超市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铅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6/10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21

(二) 核查处置情况 (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2022年5月15日陇川县章凤好宜多生鲜超市从陇川县章凤大农贸市场向张美保采购生姜10公斤,购进价格1.2元/公斤,合计12元,在超市内进行销售,销售价格5元/公斤。10公斤生姜全部出售,合计销售金额为50元,获利38元。经调查核实,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能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进销货台账,完善进货环节索证索票管理,向供货方张美保索要了该批生姜的送(销)货单,能说明进货来源。通过调查,该批生姜是供货方张美保从瑞丽批发市场购进的后又在章凤大农贸市场销售给当事人的,最终源头已无法追溯。因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合格原因不明
整改复查	整改情况: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履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义务。
通报移送	无
行政处罚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1日立案,于2022年9月9日结案。 陇川县章凤好宜多生鲜超市销售的生姜检测结果铅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行为,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好宜多生鲜超市销售的生姜属食用农产品,且属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经检验经营的生姜属重金属污染物(铅)含量超标,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p>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免于处罚。</p>
--	---

#### 4、抽样编号为 NCP53312422050014 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NCP53312422050014	样品名称	生姜
生产日期	2022-05-11	型号规格	散装称重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恒丰百大生活超市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铅(以 Pb 计)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07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13

#####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	------

产品控制	该批不合格生姜陇川县章凤恒丰百大生活超市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从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高林芬蔬菜摊购进 17.5kg，共销售 16.36kg，报损销毁 1.14kg，合计销售价格为：62.18 元；除去成本，获利：20.18 元。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合格原因不明
整改复查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履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义务
通报移送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立案，于 202 年 9 月 2 日结案。</p> <p>陇川县陇川县章凤恒丰百大生活超市销售的生姜铅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有改正错误之觉悟，案发后，及时对已销售的食品经进行召回。能积极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至案发时，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p>

	<p>国食品安全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姜)的行为，免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p> <p>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召回制度，发现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采取下架封存、停止销售等措施，报告监管部门，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p>
--	--

## 5、抽样编号为 DC22533250003 的不合格食品

### (一) 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DC22533250003	样品名称	加盐味精
生产日期	2022-02-27	型号规格	400 克/袋
标称生产企业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检验不合格项目	谷氨酸钠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09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13

### (二) 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该批抽检不合格“莲花牌”加盐味精（净含量为 400 克/袋）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旺调料经营部购进的，共购进了 2 件（25 袋/件）共 50 袋，购进单价为 168 元/件（6.72 元/袋），合计购进金额为 336 元。一共销售了 7 袋，下架 43 袋。因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合格原因不明
整改复查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

通报移送	无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13日立案，于2022年9月1日结案。</p> <p>陇川县章凤好宜多生鲜超市销售的“莲花牌”加盐味精检验项目谷氨酸钠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证据充分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可以免于处罚。</p>

## 5、抽样编号为 SC2253325310057、SC2253325310071 的不合格食品（2 批）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SC2253325310057	样品名称	油条
	SC2253325310071		
生产日期	2022-05-19	型号规格	/
	2022-06-09		/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贾云小吃摊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检验机构	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14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21
	2022-06-30		2022-07-04

###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p>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从陇川县章凤星益面粉经销店以每市斤 3 元的价格购买了 5 市斤荷花牌“硫酸铝铵”食品添加剂，用于添加到面粉上制作油条销售，由于当事人在制作油条时未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流程（未进行称重，按比例添加），致使当事人于 5 月 19 日，6 月 9 日，制作的油条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当事人 5 月 19 日制作油条 50 根；6 月 9 日制作油条 50 根，在其租赁的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小吃区 8 排 03-04 号摊位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每根 2 元，至案发时，这两批次（5 月 19 日）、（6 月 9 日）油条已全部销售完，销售金额共计：200.0 元，扣除购进成本：140.0 元，实际获利：60.0 元。</p>
原因排查	<p>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含铝泡打粉的使用量。</p>
整改复查	<p>整改措施是：一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理》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二是认真改进油条的生产加工工艺，把硫酸铝铵换成复配油条膨松剂（无铝害），严格按照使用量使用。三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登记食品添加剂台账和餐饮管理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通报移送	<p>无</p>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立案，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结案。</p> <p>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循下列规定：”第（一）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油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p>

	<p>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 600 元整。</p>
--	---

## 6、抽样编号为 DC22533250041 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DC22533250041	样品名称	油条
生产日期	2022-06-08	型号规格	/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景罕清爽小吃店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检验机构	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30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7-01

###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该批不合格油条是景罕清爽小吃店杨清红 2020 年 6 月 8 日自制加工的，一共制作了 32 根油条，制作成本价 52.50 元，销售价 2 元/个，销售金额是 64 元，利润 25.6 元。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含铝泡打粉的使用量
整改复查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控制加工过程中食品添加剂的添加使用量。
通报移送	无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立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案。</p> <p>陇川县景罕清爽小吃店生产、销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AL)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油条的行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油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违法行为轻</p>

	<p>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p> <p>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25.6 元； 罚款 600 元整。</p>
--	---

## 7、抽样编号为 SCFXJC225331241412 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NCP53312422090006	样品名称	黑鱼（淡水鱼）
生产日期	2022-05-23	型号规格	/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小发水产店
检验不合格项目	恩诺沙星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17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21

###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从瑞丽市张琼英水产品经营部购进了 38.7 市斤黑鱼，购进单价是 13 元/市斤，合计购买金额是 503.1 元，销售单价是 18 元/市斤，每市斤获得利是 5 元，销售 38.7 市斤黑鱼，获利 193.5 元。间隔时间过长，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合格原因不明。
整改复查	整改措施是：认真学习《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理》，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
通报移送	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p>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黑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之行为可以免于处罚。</p> <p>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该批次不合格水产品（黑鱼）的进货单据，供货商信息，其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黑鱼，数量少，对社会危害甚微，且属首次违法。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书面整改报告，对其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9、抽样编号为 NCP53312422010019 的不合格食品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NCP53312422010019	样品名称	生姜
生产日期	2022-05-06	型号规格	/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景罕集贸市场 余银双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铅(以 Pb 计)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03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09

(二) 核查处置情况 (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该批不合格生姜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上午 7 时左右, 在景罕农贸市场向当地村民购进 10 公斤生姜, 单价 4.0 元/公斤, 购进价格共计 40 元。并在其租赁的陇川县景罕农贸市场内蔬菜销售区 2 号摊位进行售卖, 销售价格每公斤 6.0 元, 销售金额共计 60 元, 扣除购进成本实际获利 20 元。未能提供购买该批生姜的相关单据。间隔时间过长, 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
原因排查	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 不合格原因不明
整改复查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履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义务
通报移送	无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立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结案。</p> <p>景罕集贸市场余银双销售的生姜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胡萝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p>
------	---

	<p>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p> <p>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在我局告知该批次生姜经检测不合格后，及时发布召回通知，对已销售的食品实施召回，因该食品为食用农产品，已无法进行召回，至案发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减轻处罚申请书》，请求我局给予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2022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二、基本原则第（二）项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行政处罚要与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依法应予处罚的，可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p>
--	---

（一）基本情况

**表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NCP53312422040004	样品名称	胡萝卜
生产日期	2022-05-07	型号规格	/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章丰农贸市场 周左芹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铅(以Pb计)	检验机构	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06-03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06-09

（二）核查处置情况（经营环节）

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p>该批抽检不合格胡萝卜是周左芹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大棚区外的蔬菜批发区与一名不知名的蔬菜批发商购进胡萝卜 9.5 公斤，单价 4.0 元/公斤，购进价格共计 38.0 元，于 5 月 6 日起在其租赁的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内蔬菜销售区 10 排 24-26 号摊位进行售卖，销售价格每公斤 4.5 元至 6.0 元不等，销售金额共计 47.5 元，扣除购进成本实际获利 9.5 元。</p>
原因排查	<p>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不合格原因不明</p>
整改复查	<p>认真学习《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p>
通报移送	<p>无</p>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立案，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结案。</p> <p>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周左芹销售的胡萝卜检测结果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胡萝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p>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在我局告知该批次胡萝卜经检验不合格后，及时发布召回通知，对已销售的食品经实施召回，因该食品为食用农产品，已无法进行召回，至案发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向我局提供了当事人身患小脑孤立性纤维肿瘤的《病情证明书》及《减轻处罚申请书》，请求我局给予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2022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包容审慎监管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二、基本原则第（二）项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

政处罚；对依法应予处罚的，可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47.5元；
- 2、对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3、罚款 1000.00 元整。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